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9091號

債　權　人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佳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郭冠伶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郭宸睿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壹拾肆萬貳仟零捌拾伍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㈠緣債務人郭冠伶於民國108至民國111年間邀同債務人郭宸睿為連帶保證人向債權人訂借「高中以上學生就學貸款」6筆，共計新臺幣161,657元整，借款期限及償還辦法還款方式為於階段學業完成或退伍後滿1年之日起開始分96期，每滿1個月為1期平均攤還本金或本息；依據借據第5條約定債務人自償還期間起算日後應負擔之利率（下稱債務人應負擔利率）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率0.15％浮動計息，其中0.06％暫由債權人補貼，債務人於逾期時應負擔之利率為年率1.775％，倘借款人不依期償還本金或本息時，除願就遲延還本部分，自遲延時起按應繳款日之債務人應負擔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並應就遲延還本部分及依約定僅付息不還本期間之遲延付息部分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應付息日起，照應還款額，逾期6個月(含)

以內者，按應繳款日之債務人應負擔利率10%，逾期6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6個月之部分，按應繳款日之債務人應負擔利率20%加計違約金。並依借據第六條之約定自轉列催收款項之日起，前項所定利息及本金遲延利息，其利率改按轉列催收款項日債務人應負擔利率加年率1%固定計算（下稱遲延利率），前項所定本金違約金及利息違約金，其利率改按上開遲延利率10%（逾期6個月內部份），或上開遲延利率20%（逾期6個月以上之超過6個月部份）計算。

㈡詎債務人郭冠伶就讀學校畢業後自民國115年3月1日起即未依約履行債務，迄今尚欠本金新臺幣142,085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等未償還，雖經債權人一再催討仍置之不理，依據借據條款約定任何一宗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，即視為全部到期，債權人得終止契約，追償全部借款本息暨違約金。另債務人郭宸睿既為連帶保證人對本債務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
㈢本件就學貸款係政策性貸款，懇請鈞院向債務人住所送達，無法送達時，酌情依據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1項之規定，准予寄存送達，又本件係請求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等發支付命令，實感德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許智婷

附表：

編號	本金（新臺幣）	請求利息期間（民國）	年息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142,085元	115年2月1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	1.775%	自115年3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按左列利率利率10%，逾期
		115年8月1日起	2.775%	

		至清償日止		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%計算。

◎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另行聲請。